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准专字[2021]2121 号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中准审字[2021]2099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华资实业编制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资实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资实业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资实业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资实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资实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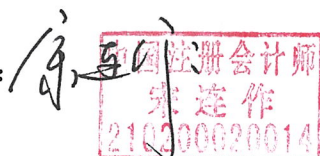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资实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资实业年报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863.94	11,107.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00.78	7,588.87	
其中：房屋出租	71.58	128.45	与主营业务无关
贸易收入	129.20	7,239.40	与主营业务无关
销售材料		64.64	与主营业务无关
电费收入		156.38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0.78	7,588.87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63.16	3,51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照执业营

(副本) (4-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經世圖志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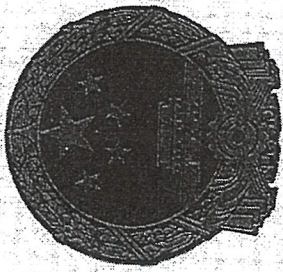
2020年 07月 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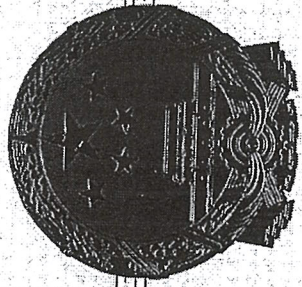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183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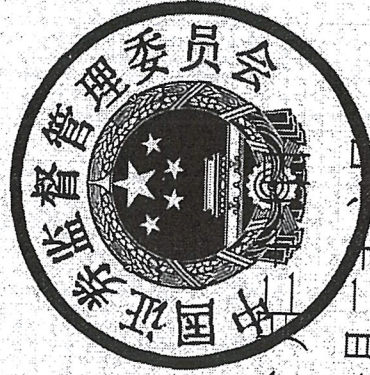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